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西安光谷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SECURITIES CO.,LTD.

住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二〇一八年九月

释 义

本合法合规性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发行人、公司、光谷防务	指	西安光谷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西安光谷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发行
柯蓝电子	指	陕西柯蓝电子有限公司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增资扩股协议》
陕西省新能源汽车高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指	新能源汽车基金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西安光谷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股票发行问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合法合规性意见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8 年 7 月 20 日）在册股东为 5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7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4 名、合伙企业股东 3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光谷防务自挂牌以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主办券商的督导下,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要求,规范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未曾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光谷防务自挂牌以来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 投资者适当性相关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 公司股东;
-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10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500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二）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2名，均为新增投资者，分别为陕西省新能源汽车高技术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和何林。其中，何林任陕西省新能源汽车高技术创

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管理人陕西鸿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除此之外，本次新增股份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与公司的现有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1、新增私募基金投资者-陕西省新能源汽车高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陕西省新能源汽车高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9333711150C，住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路与凤城八路十字西北国金中心D座901室，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根据陕西省新能源汽车高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提供的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9月30日出具的《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陕西省新能源汽车高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性质认定的函》（陕国资产权函[2017]81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国资发产权[2007]108号）和《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国资厅产权[2008]80号）等有关文件规定，认为陕西省新能源汽车高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不属于需要被标注国有股东标识（SS）的情形。另外，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的规定，因此，陕西省新能源汽车高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不作国有股东认定。

陕西省新能源汽车高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36996，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之“《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原则。

陕西鸿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陕西省新能源汽车高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

合伙)的基金管理人,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实缴资本为2000万元,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P1004187,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原则。

2、新增自然人投资者-何林

何林,男,中国国籍,1961年1月24日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陕西鸿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深圳市驱动新媒体有限公司董事、常州易控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根据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大道证券营业部于2018年6月开具的证明,何林已开通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转让交易的证券账户,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原则。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对象人数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发行对象人数限制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二) 董事会审议程序

2018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西安光谷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发行方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审议附生效条件的<西安光谷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上述议案,对于其中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因王军与该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已回避表决；其他议案不涉及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

公司于2018年7月11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年股票发行方案》、《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关于公司章程修订的公告》等公告文件。

（三）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18年7月2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西安光谷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发行方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审议附生效条件的<西安光谷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于2018年7月30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四）协议签订、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均与公司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公司于2018年8月3日日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发行对象已在认购期内将认购款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8】61090002号《西安光谷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8年8月13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入的出资款2,024.00万元，股东出资款均缴存至公司在重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开立的账户为870101040021001的银行账户内，其中计入股本449.77万元，扣除本次股票发行费用35.85万元后的余额1,538.3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4.5元，募集资金为20,240,000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及其他条款已经光谷防务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价格的定价方法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

公司2017年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8】61090044号），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8,134,960.42元，每股收益0.31元，每股净资产2.37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4.5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和市净率等多种因素。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本次发行中，通过核查《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即《西安光谷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补充协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验资报告》等资料，本次增资的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全部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况。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

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现有《公司章程》未对股东优先认购权作出规定，因此，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之规定，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均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截至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共计5名，均自愿放弃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签署了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原因如下：

（一）发行对象

根据公司的《股票发行方案》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2名，均为新增投资者，分别为一名新增私募投资基金、一名新增自然人投资者，均为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投资者适当性相关规定的投资者，不同类别投资者发行价格一致，不存在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者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

（二）发行目的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对柯蓝电子增资进行部分实缴及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股票发行未附带换取服务、业绩承诺等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或者以激励为目的。

（三）股票的公允价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5元/股。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8,134,960.42元，每股收益0.31元，每股净资产2.37元。本次发行价格是在公司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及公司的净资产和净利润等多种因素后最终确定。

（四）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对象为新增投资者，分别为一名新增私募投资基金、一名新增自然人投资者，但不同类别投资者发行价格一致，定价公允，不存在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者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未附带换取服务、业绩承诺等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不存在严重损害现有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股份支付情形，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根据《私募基金暂行办法》及《私募基金备案办法》，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私募基金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业协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并在私募投资基金募集完毕后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备案。

（一）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专项说明

截至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7月20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在册股东共计5名，包括三名自然人股东和两名合伙企业股东。两名合伙企业股东分别为西安丰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武汉烽火奇点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西安丰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成立的用于员工激励的

持股平台企业，其合伙人均系公司的内部员工，西安丰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的行为，也未以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身份管理过任何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根据前述规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公司的现有股东中武汉烽火奇点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投资基金且已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E3548。武汉烽火与时投资有限公司为武汉烽火奇点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其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并取得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登记编号为 P1029409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二）关于股票认购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专项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计 2 名，分别为私募投资基金 1 名、自然人投资者 1 名。

1、私募投资基金-陕西省新能源汽车高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陕西省新能源汽车高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9333711150C，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36996，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原则。陕西鸿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其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P1004187。

根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北大街证券营业部开具的证明，陕西省新能源汽车高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已开通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转让交易的证券账户，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原则。

2、1 名新增自然人投资者

本次发行对象中的 1 名新增自然人投资者，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

募投资基金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现有股东中的 1 名合伙企业投资者为私募投资基金，其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本次股票认购对象中的陕西省新能源汽车高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也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其余现有股东及新增投资者中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的情形。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意见

（一）《增资扩股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修订情况

1、《增资扩股协议》的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 2018 年 9 月 3 日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公司、公司现有全体股东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于 2018 年 9 月 3 日重新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以下将 2018 年 9 月 3 日重新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简称“《增资扩股协议》”），对 2018 年 7 月 6 日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以下简称“原《增资扩股协议》”）进行了部分修订，修订的内容如下：

内容	原《增资扩股协议》	新《增资扩股协议》
7.6	7.6 知情权 7.6.1 自交割日起，投资方作为目标公司股东应享有对目标公司事务的知情权，投资方有权查阅及复制目标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此外，目标公司应按照投资方的要求定期提供目标公司的财务报表和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行使本条规定的权利时，目标公司应给予协助和配合； 7.6.2 目标公司应自交割日起向投资方履行如下交付义务： （1）在每一个季度结束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交付：该季度财务报表（目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括利润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	删除该条，并进行合同条款序号调整。

	(2) 在每一个财务年度结束后的 45 个工作日内交付：该年度的财务报表（目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括利润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120 日内交付：该年度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报表附注；该年度的运营报告；该年度的预算执行情况表和新一年度详细预算表；下一年度的年度经营计划。 (3) 不迟于下列事项发生后 15 个工作日内交付：目标公司自交割日后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的议程、议案、决议的原件或经目标公司加盖公章确认的复印件。 (4) 不迟于下列事项发生后 15 个工作日内交付：目标公司自交割日后历次工商变更的档案原件（即加盖工商档案章的营业执照、工商基本信息单、公司章程）或经目标公司加盖公章确认的复印件，以及经目标公司加盖公章确认的批准机关颁发的证书、批复等复印件。 (5) 经投资方书面要求，于收到该等要求的 30 个工作日内交付目标公司已有的适合披露的资料。 7.6.3 在任何情况下，投资方行使知情权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自律监管要求。	
15.1	15.1 本协议经各方或其正式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成立，经目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15.1 本协议经各方或其正式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成立，经目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本协议签署后，各方于 2018 年 7 月 6 日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失效。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新《增资扩股协议》对原《增资扩股协议》其他条款未进行修订。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资扩股协议》系公司、公司现有股东、发行对象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补充协议》的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 2018 年 9 月 3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军于 2018 年 9 月 3 日重新签署了《补充协议》（以下将 2018 年 9 月 3 日签署的新《补充协议》简称“《补充协议》”），对 2018 年 7 月 6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原《补充协议》”）进行了部分修订，修订的内容如下：

内容	原《补充协议》	新《补充协议》
3.5	3.5 若在赎回发生之日，实际控制人届时依法可以赎回的投资方的股份数额小于投资方要求被赎回的股份数额，则投资方有权要求任何未赎回的股份在未来按照本条的规定被赎回。只要投资方股份未被全部回购，则投资方按照届时其股份比例仍享有本补充协议约定的股东权利。	删除该条，并进行合同条款序号调整
5.2	5.2 反稀释 5.2.1 本次交易完成后，当目标公司决定引进新投资者或采取其它任何行动导致摊薄投资方在目标公司中股份比例时，投资方有权按照认购合同的约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及要求和目标公司《章程》行使优先认购权，新投资者以非现金认购发行股份的除外。 5.2.2 如果再次增资时目标公司估值及股份认购价格低于本次增资时目标公司的估值及股份认购价格，为免疑问，本协议项下的认购价格为每股 4.5 元，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以中国大陆法律届时允许的最低对价向投资方转让其持有的适当公司股份（“额外股份”）或支付足够现金补偿，以保证投资方的认购价格不高于新投资者的认购价格。但下列情形除外： （1）经董事会批准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2）经投资方书面同意的与资产整合、并购相关的股份增发； （3）目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5.2 反稀释 5.2.1 本次交易完成后，当目标公司决定引进新投资者或采取其它任何行动导致摊薄投资方在目标公司中股份比例时，投资方有权按照认购合同的约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及要求和目标公司《章程》行使优先认购权，新投资者以非现金认购发行股份的除外。 5.2.2 如果再次增资时目标公司估值及股份认购价格低于本次增资时目标公司的估值及股份认购价格，为免疑问，本协议项下的认购价格为每股 4.5 元，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以中国大陆法律届时允许的最低对价向投资方转让其持有的适当公司股份（“额外股份”）或支付足够现金补偿，以保证投资方的认购价格不高于新投资者的认购价格。但下列情形除外： （1）经董事会批准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2）经投资方书面同意的与资产整合、并购相关的股份增发； （3）目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补偿按如下标准计算： 现金补偿数=（P0-P1）*本次认购股份数 股份补偿数=本次增资金额价款

		/P1-本次认购股份数 其中，P0=本次认购股份价格，即4.5元，P1为低于本次认购股份价格的新的认购股份价格。 5.2.3 若因现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或者其他法律法规限制等原因，导致本协议约定的反稀释安排无法实施的，则由各方另行友好协商解决。
5.3.3	5.3.3 除法定清算事由外，若出现以下事由，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根据公司法 and 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配合解散目标公司进行清算，并按上述第5.3.1条的约定进行支付： （1）出售、转让目标公司全部或实质上全部的资产、业务； （2）将目标公司的知识产权全部转让或实质上排他地并且不可撤销地授予第三方； （3）目标公司出现歇业或业务经营处于停滞、连续亏损状态持续12个月或以上或其他证明目标公司处于不活跃经营等（不活跃经营，指公司连续六个月以上未开展经营活动或者停止经营活动，不能按时发工资，且未按照本协议规定提交财务报表等情况）； （4）在目标公司发生并购或分拆等，并且(i)实际控制人在未来并购后的目标公司中没有实际控制权；或者(ii)出售目标公司主营业务；或者(iii)核心成员离职使得投资方有理由认为给目标公司业务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投资方有权要求发起目标公司清算。	删除该条
5.4	5.4 连带并购权 5.4.1 投资方同意，投资方成为目标公司股东后，如果第三方协议收购目标公司全部或大部分资产、股份，在投资方同意第三方的收购条件，并同时满足下列所有条件的前提下，公司	删除该条

	的实际控制人应同意,并促使公司其他股东同意该等并购: (1) 目标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同意第三方的并购; (2) 该并购价格不低于投资方对目标公司投资时的价格。 如果公司原股东不同意上述并购,则实际控制人应促使该等股东按照第三方提出的收购价格购买投资方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份。 5.4.2 各方同意,上述第5.4.1条所述第三方不含外资成分。	
8.1	8.1 本补充协议经各方正式签署完成之日起(本补充协议主体为自然人的须本人签字,主体为法人或合伙企业的须加盖公司或企业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生效。	8.1 本补充协议经各方正式签署完成之日起(本补充协议主体为自然人的须本人签字,主体为法人或合伙企业的须加盖公司或企业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生效。本补充协议签署后,各方于2018年7月6日签署的补充协议失效。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新《补充协议》对原《补充协议》的其他条款未进行修订。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签署的新《补充协议》,系双方当事人真实的意思表示,相关内容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合法有效。

(二) 《增资扩股协议》

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治理

《增资扩股协议》第七条约定:

“第七条 公司治理

7.1 公司章程

7.1.1 自交割日起二十(20)日内,原股东与本次增资的新进股东应签署目标公司新章程(或章程修正案)及其他相关文件。

7.1.2 原股东应确保将本协议约定的有关内容纳入目标公司的新章程（或章程修正案）及其他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组成、董事会召开程序、需要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2/3 以上以及一致同意事项范围等。但是本协议约定的有关内容并不因为目标公司新章程（或章程修正案）及其他文件尚未修改而不生效。

7.2 董事会

7.2.1 在交割日起二十（20）日内，目标公司应当召开股东大会选举新董事。目标公司由新能源汽车基金推荐董事候选人一名，原股东应当对新能源汽车基金提名的董事投赞成票，且原股东应当促成新能源汽车基金提名的董事当选为目标公司的董事。

7.2.2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本协议的规定行使各项职权。下述重大事项应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批通过，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 （1）任何导致目标公司股份回购（赎回）的重大事项；
- （2）目标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方式发生重大变化，或目标公司以任何形式投资或经营非目标公司主营业务领域的业务或资产；
- （3）设立投资金额超过叁佰（300）万元的子公司、合资企业、合伙企业或任何超过叁佰（300）万元的对外投资；
- （4）可能导致目标公司减资、解散、破产、清算的事项；
- （5）任何导致或影响目标公司重组、资产剥离、业务分拆或破产的重大事项；
- （6）目标公司向任何人提供担保或借款（公司员工正常开展业务的备用金除外）；
- （7）任何超过经批准的年度预算 10%的资本性支出事项（经董事会批准的年度预算额度除外）；
- （8）账面价值超过壹佰（100）万元人民币的目标公司固定资产的转让和出售等各种形式的处置；
- （9）关于目标公司商标、专利及主营业务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出售、

租赁、转让、对外许可及其他处置事项；

（10）对外捐赠、赞助单项叁拾（30）万元以上，连续 12 个月累计伍拾（50）万元以上；

（11）正常业务之外的重大交易合同单项壹佰（100）万元以上，连续 12 个月累计叁佰（300）万元以上；

（12）目标公司制定任何形式的股权激励计划，或对任何目标公司员工或管理人员分别或合计支付的超过壹佰（100）万元的年度计划外补偿或薪酬；

（13）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范围以外的关联交易；

（14）制定或修改目标公司总经理的薪酬及福利方案；

（15）聘任或解聘总经理；

（16）一个以上的董事会席位数量的变化；

（17）目标公司新的融资计划。”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公司现有股东与发行对象就前述公司章程修改、董事选举、董事会审批权限的约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有关董事会的审批权限所涉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已经公司本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审议程序。

2、知情权

原《增资扩股协议》第七条第 7.6 款约定：

“7.6 知情权

7.6.1 自交割日起，投资方作为目标公司股东应享有对目标公司事务的知情权，投资方有权查阅及复制目标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此外，目标公司应按照投资方的要求定期提供目标公司的财务报表和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行使本条规定的权利时，目标公司应给予协助和配合；

7.6.2 目标公司应自交割日起向投资方履行如下交付义务：

（1）在每一个季度结束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交付：该季度财务报表（目标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括利润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

(2)在每一个财务年度结束后的 45 个工作日内交付：该年度的财务报表(目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括利润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120 日内交付：该年度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报表附注；该年度的运营报告；该年度的预算执行情况表和新一年度详细预算表；下一年度的年度经营计划。

(3)不迟于下列事项发生后 15 个工作日内交付：目标公司自交割日后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的议程、议案、决议的原件或经目标公司加盖公章确认的复印件。

(4)不迟于下列事项发生后 15 个工作日内交付：目标公司自交割日后历次工商变更的档案原件（即加盖工商档案章的营业执照、工商基本信息单、公司章程）或经目标公司加盖公章确认的复印件，以及经目标公司加盖公章确认的批准机关颁发的证书、批复等复印件。

(5)经投资方书面要求，于收到该等要求的 30 个工作日内交付目标公司已有的适合披露的资料。

7.6.3 在任何情况下，投资方行使知情权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自律监管要求。”

根据公司与公司现有全体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于 2018 年 9 月 3 日重新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各方就原《增资扩股协议》中“第 7.6 条”所涉及的“知情权”条款进行了删除。

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资扩股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其对原《增资扩股协议》第 7.6 条的修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合法合规。

3、优先权

《增资扩股协议》第八条约定：

“第八条 优先权

在本协议签署后，直至目标公司合格上市前且投资方仍持有其股份期间，各

方应遵守本协议第八条的规定。如果目标公司已经进入上市辅导期，投资方可以有条件地终止本协议第八条的约定。

8.2 优先购买权

8.2.1 投资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第 8.2 条之规定对目标公司的原股东（此时称“转让方”）出售的公司股份享有优先购买权。

8.2.2 若转让方希望向任何第三方（“受让方”）出售其在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转让方必须提前 30 天分别给予投资方一份书面通知，该通知应注明：(i) 转让股东的名称，(ii) 受让方的身份，(iii) 出售股份的数额，(iv) 拟议转让的对价的金额和形式，及(v) 拟议转让的其他条款和条件。如果拟议转让的对价包括现金以外的对价，转让通知应包括对该对价公允市场价值的计算以及对该计算依据的解释。

8.2.3 在转让方向投资方送达转让通知之后，投资方应在其收到转让通知后的 5 个工作日（“答复期限”）内分别以书面形式答复转让方，表明其：

（1）同意该等出售并放弃优先购买权，或

（2）同意该等出售并行使优先购买权（该答复此时称“优先购买通知”），并应说明拟购买的股份数量。

8.2.4 如投资方在收到转让通知后未在答复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作出任何答复，则应视为其已放弃了本第 8.2 条规定的优先购买权。

8.2.5 如果投资方向转让方提交了优先购买通知，该等优先购买通知应被视为投资方不可撤销地同意以等同于转让通知中规定的价格和其它条款和条件，优先购买通知所载明的拟购买的股份数量。如投资方均选择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按投资方届时持有的股份比例确定其有权购买的股份数量。

8.2.6 原股东、投资方承诺，当投资方向其关联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其他股东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如目标公司原股东拟将目标公司的股份向其关联方进行转让，投资方应放弃行使依据本第 8.2.1 条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如目标公司原股东向除其关联方之外的任何第三方转让其在目标公司的股份时，实际控制人及投资方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购买权。

8.2.7 当目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将目标公司股份转让给目标公司员工时，各

方放弃优先购买权。

8.2.8 若因现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或者其他法律法规限制等原因，导致本协议约定的投资方优先购买权无法实现，则由各方另行友好协商解决。”

主办券商认为，该优先购买权条款系发行对象与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约定，不涉及公司的权利义务，相关内容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增资扩股协议》系公司、公司现有股东、发行对象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合法合规。《增资扩股协议》对公司治理、知情权、优先权等事宜的约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4、《增资扩股协议》第 7.2.2 条约定

新《增资扩股协议》第 7.2.2 条的具体约定为：“原股东应确保将本协议约定的有关内容纳入目标公司的新章程（或章程修正案）及其他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组成、董事会召开程序、需要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2/3 以上以及一致同意事项范围等。但是本协议约定的有关内容并不因为目标公司新章程（或章程修正案）及其他文件尚未修改而不生效。”

根据公司提供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披露的《关于公司章程修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并经核查，公司已根据《增资扩股协议》第 7.2.2 条的约定对《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董事会职权以及《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的须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批通过的事项进行了相应修订。该《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业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开始执行。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经根据《增资扩股协议》第 7.2.2 条的约定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且《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已经公司董

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合法有效。

（三）《补充协议》

主要内容如下：

1、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补充协议》对公司业绩目标、上市并购及补偿安排等事宜进行了约定，具体如下：

“第一条 业绩目标

1.1 业绩目标

本次增资完成后，实际控制人对目标公司未来一定时间内的经营业绩（以下简称“业绩目标”）及目标公司估值做出如下承诺，满足下述任一条件，即视为实现了业绩目标：

（1）2018 年度实现经审计后净利润不低于 1500 万元人民币，2019 年度实现经审计后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人民币；或，

（2）2018 年度、2019 年度两年经审计后合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4000 万元人民币。

1.2 补偿承诺

如果目标公司不能完成本补充协议第 1.1 条所述业绩目标，则投资方有权在收到审计报告 30 日内要求实际控制人向投资方支付现金或股份补偿，投资方有权在以下两种补偿方式中选择其一：

（1）由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对投资方予以现金补偿，金额按如下标准计算：

补偿金额=（1-A/B）×增资价款

其中 A=2018 年度、2019 年度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总和，B=2018 年度、2019 年度两个会计年度合计的业绩目标

尽管有上述约定，本补充协议项下 A/B 的结果在任何情况下不应低于 0.7。A/B 低于 0.7 的，实际控制人应及时向投资方发出书面通知，投资方有权选择要求实际控制人根据本补充协议 3.1 条的规定按照本协议第三条规定的回购价格回

购投资方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

(2) 由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对投资方补偿相应比例的股份，投资方无需为该等补偿股份支付任何价款和费用。股份比例按如下标准计算：

补偿股份比例= $(1-A/B) \times$ 投资方本次增资时的持股比例

其中 A=2018 年度、2019 年度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总和，B=2018 年度、2019 年度两个会计年度的业绩目标

尽管有上述约定，本补充协议项下 A/B 的结果在任何情况下不应低于 0.7。A/B 低于 0.7 的，实际控制人应及时向投资方发出书面通知，投资方有权选择要求实际控制人根据本补充协议 3.1 条的规定按照本协议第三条规定的回购价格回购投资方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

1.3 若投资方已部分转让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实际控制人按投资方剩余持股比例承担其回购义务。

第二条 上市申报和并购承诺

2.1 实际控制人承诺，促使目标公司在本次增资完成后实现以下目标：

(1) 目标公司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构）提交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主板或中小板或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或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在投资方书面认可的其他资本市场上市（包括但不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借壳上市、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等使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成为上市公司或者被纳入上市公司范围并使得投资方持有上市公司可流通的股份，但不包括目标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场外市场挂牌交易）；

(2) 若目标公司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在中国 A 股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材料，或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向投资方书面认可的其他资本市场提交上市申请（包括但不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借壳上市、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等使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成为上市公司或者被纳入上市公司范围并使得投资方持有上市公司可流通的股份，但不包括目标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场外市场挂牌交易），则实际控制人需立即启动并积极配合投资方进行目标公司被并购的交易，或协助投资方通过股份转让方式退出（统

称“并购交易”)，且并购方或股份受让方无外资背景。投资方认可的并购交易包括：①公司被整体收购；②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份被第三方全部购买；或③其他投资方书面认可的收购。若届时投资方和实际控制人已经就被并购交易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则上述并购交易构成对实际控制人回购义务的豁免。

2.2 上述第 2.1 条所指的并购交易中，投资方持有目标公司股份的估值不应低于投资方的增资价款与增资价款按照 10%的年收益率（单利）计算得出的金额之和（以下简称“保证市值”）。如果投资方持有目标公司股份的估值低于保证市值，但实际控制人同意就投资方持有目标公司股份的估值与保证市值的差额部分在投资方要求的期限内给予投资方现金补偿，则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前述并购也构成投资方认可的并购交易。如果投资方自主以低于目标公司保证市值的价格交易，实际控制人无须对此进行补偿。

2.3 如果目标公司已经进入上市辅导期，若投资方的投资者权利违反法律或相关审批机关的规定和要求，则投资方的该等投资者权利自动终止，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就投资方权益另行协商解决方案。在投资方未完成退出之前，实际控制人不得失去对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2.4 若投资方已部分转让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实际控制人按投资方剩余持股比例承担其回购义务。在投资方已转让的股权范围内，实际控制人的补偿义务可以豁免。

第三条 回购承诺

3.1 如果下列事件中的一个或多个发生，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按照中国法律的规定进行回购投资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且实际控制人有义务回购该股份：

（1）公司的实际业绩未达到本补充协议第 1.1 条中约定的业绩承诺的 70%；

（2）本补充协议第 2.1 及 2.2 条中约定的上市申报或投资方认可的并购交易未能如期完成；

（3）实际控制人、原股东或目标公司违反了认购合同、本补充协议和/或投资方和目标公司或实际控制人之间签署的其他重大合同，经投资方书面提醒后拒不改正及消除实际造成的后果；

(4) 实际控制人丧失对目标公司的控制地位；

(5) 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

(6) 非经公司董事会同意，目标公司的核心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7) 在目标公司之外，实际控制人、其关联企业及其近亲属投资或经营任何与目标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或业务，除非该等公司或业务符合会计准则下与目标公司合并报表的规定；

(8) 实际控制人实质性地违反其于本补充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保证、承诺和其在在本补充协议下的主要义务，并对目标公司的生产经营重大不利影响；

(9) 违反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给投资方造成重大损失且拒绝补偿。

3.2 回购价款取以下二者之高者：

(1) 经目标公司聘任的审计机构审计的目标公司当期净资产值×投资方持股比例；

(2) 投资额本金加上资金成本，资金成本自实际投资之日起开始计算，以投资额本金为基数，按照 10%的年收益率（单利）的标准支付，但应扣除已实际获得分配的红利及其他收益（如有）。计算公式为：赎回价款=投资方在本轮投资中支付的增资价款总额 $\times(1+10\%\times T)$ -投资方已实际收取的分红和其他收益（如有）。其中，T 为自交割日始至投资方收妥全部赎回价款之日止的连续期间的具体公历日天数除以固定数额 365 所得出之累计年份数，不足一年的按实际天数计算相应的年份数。

3.3 投资方要求回购的，应向实际控制人发出书面通知（以下简称“回购通知”）并在通知中明确如下内容：

(1) 投资方选择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的决定；

(2) 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的目标公司股份的数量；

(3) 具体的回购价格；

(4) 投资方所选择的回购方式。

3.4 实际控制人应在收到投资方要求回购的书面通知后，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签署必需的文件，以确保 180 日或投资方与实际控制人商定的其他期限（以下简

称“目标赎回期”)内由其本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完成赎回投资方股份的所有工作,包括将赎回价款足额支付至投资方指定的银行账户。经投资方同意,赎回价款在目标赎回期内可以分批分段执行。如果赎回价款没有在目标赎回期内全额支付,则从目标赎回期届满之日起,实际控制人应当以未支付的赎回价款乘以 10% 年化单利,向投资方支付违约金。

3.5 若实际控制人无法完成以上回购,则应承担违约责任且投资方有权将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进行市场询价并转让,转让行为导致的目标公司部分或整体出售,实际控制人应积极配合完成。上述并购方或股份受让方应当无外资背景。

3.6 若投资方已部分转让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实际控制人按投资方剩余持股比例承担其回购义务。

3.7 若因现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或者其他法律法规限制等原因,导致本协议约定的回购安排无法实施的,则由各方另行友好协商解决。

第四条 对赌与回购的豁免条件

4.1 尽管有上述要求,若目标公司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以不低于 2.2 亿元的估值完成一次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的股票发行,则视同目标公司业绩目标实现。

4.2 实际控制人应确保投资人在任何情况下,最终退出时能够实现的年化收益率(单利)不低于 10%。在上述收益满足的前提下,投资人可以豁免实际控制人的现金或股份补偿义务、赎回义务。但投资人在非经实际控制人同意的情况下退出,导致年化收益率(单利)低于 10%的除外。”

根据发行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军于 2018 年 9 月 3 日重新签署的《补充协议》,各方就原《补充协议》中“第 3.5 条”进行了删除。

主办券商认为,上述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条款系发行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约定,公司未作为承担义务的主体;该等约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合法有效;发行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军一致同意不再执行原《补充协议》中“第 3.5 条”条款,系各方真实意思的

表示，其对原《补充协议》第 3.5 条的删除，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合法合规。

此外，主办券商认为，《补充协议》约定的上述条款的执行可能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主办券商对公司控制权未来可能发生变更的不确定性予以提示。

2、跟随出售权

《补充协议》第五条第 5.1 款约定：

“5.1 跟随出售权

5.1.1 投资方理解并同意，如果投资方同意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并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则投资方（此时称“随售权人”）有权（下称“随售权”）按照实际控制人提出的同等条件，一同向目标受让人转让其持有的股份。实际控制人应确保相关目标受让人同意以同等条件，优先购买投资方持有的股份。投资方有权选择是否出售及以何种比例与实际控制人共同出售。

5.1.2 如果拟议转让导致实际控制人不再是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时，则随售权人有权向目标受让人优先转让其持有的全部股份。

5.1.3 出售期间内，如果随售权人选择行使其随售权，其应向实际控制人交付其选择行使随售权的书面通知，注明其选择行使随售权所涉及的目标公司股份比例。该通知是不可撤销的，并对随售权人有约束力。

5.1.4 如果随售权人已决定行使其随售权而目标受让人未能或拒绝向随售权人购买相关股份，则实际控制人不应进行拟议转让。”

主办券商认为，该随售权条款系发行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约定，其内容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合法有效。

3、反稀释

原《补充协议》第五条第 5.2 款约定：

“5.2 反稀释

5.2.1 本次交易完成后，当目标公司决定引进新投资者或采取其它任何行动

导致摊薄投资方在目标公司中股份比例时，投资方有权按照认购合同的约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及要求 and 目标公司《章程》行使优先认购权，新投资者以非现金认购发行股份的除外。

5.2.2 如果再次增资时目标公司估值及股份认购价格低于本次增资时目标公司的估值及股份认购价格，为免疑问，本协议项下的认购价格为每股 4.5 元，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以中国大陆法律届时允许的最低对价向投资方转让其持有的适当公司股份（“额外股份”）或支付足够现金补偿，以保证投资方的认购价格不高于新投资者的认购价格。但下列情形除外：

- （1）经董事会批准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2）经投资方书面同意的与资产整合、并购相关的股份增发；
- （3）目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根据发行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军于 2018 年 9 月 3 日重新签署的新《补充协议》，各方就原《补充协议》中“第 5.2 条”进行了修订，分别明确了股份补偿或现金补偿的具体方式以及因交易规则等因素限制导致股份补偿无法实施时的替代性解决方案，具体修订后的内容为：

“5.2 反稀释

5.2.1 本次交易完成后，当目标公司决定引进新投资者或采取其它任何行动导致摊薄投资方在目标公司中股份比例时，投资方有权按照认购合同的约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及要求 and 目标公司《章程》行使优先认购权，新投资者以非现金认购发行股份的除外。

5.2.2 如果再次增资时目标公司估值及股份认购价格低于本次增资时目标公司的估值及股份认购价格，为免疑问，本协议项下的认购价格为每股 4.5 元，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以中国大陆法律届时允许的最低对价向投资方转让其持有的适当公司股份（“额外股份”）或支付足够现金补偿，以保证投资方的认购价格不高于新投资者的认购价格。但下列情形除外：

- （1）经董事会批准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2）经投资方书面同意的与资产整合、并购相关的股份增发；
- （3）目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上述补偿按如下标准计算：

现金补偿数=（P0-P1）*本次认购股份数

股份补偿数=本次增资价款/P1-本次认购股份数

其中，P0=本次认购股份价格，即 4.5 元，P1 为低于本次认购股份价格的新的认购股份价格。

5.2.2 若因现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或者其他法律法规限制等原因，导致本协议约定的反稀释安排无法实施的，则由各方另行友好协商解决。”

主办券商认为，该反稀释条款系发行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约定，未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未约定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发行对象；其内容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合法有效。

4、清算优先权

原《补充协议》第五条第 5.3 款约定：

“5.3 清算优先权

5.3.1 在法律允许的前提下，目标公司在发生清算、清盘或解散时，根据适用法律规定的优先顺序支付清算费用和偿还目标公司的债务（包括有关员工及税务责任）后，对于剩余的资产（下称“可分配资产”），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分配。

5.3.2 如果投资方获得的可分配资产（包括已经取得分红和其他收益）低于保证市值，则实际控制人应以其他方式给予投资方经济补偿（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控制人以其从该等视同清算事件中所取得的对价、现金或其他经投资方认可的补偿方式给予投资方经济补偿）。

5.3.3 除法定清算事由外，若出现以下事由，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根据公司法 and 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配合解散目标公司进行清算，并按上述第 5.3.1 条的约定进行支付：

(1) 出售、转让目标公司全部或实质上全部的资产、业务；

(2) 将目标公司的知识产权全部转让或实质上排他地并且不可撤销地授予第三方；

(3) 目标公司出现歇业或业务经营处于停滞、连续亏损状态持续 12 个月或以上或其他证明目标公司处于不活跃经营等（不活跃经营，指公司连续六个月以上未开展经营活动或者停止经营活动，不能按时发工资，且未按照本协议规定提交财务报表等情况）；

(4) 在目标公司发生并购或分拆等，并且(i)实际控制人在未来并购后的目标公司中没有实际控制权；或者(ii)出售目标公司主营业务；或者(iii)核心成员离职使得投资方有理由认为给目标公司业务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投资方有权要求发起目标公司清算。”

根据发行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军于 2018 年 9 月 3 日重新签署的《补充协议》，各方就原《补充协议》“5.3 条”中“第 5.3.3 条”进行了删除，“5.3 条”其他条款继续维持和保留。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军重新签署的《补充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其对原《补充协议》“第 5.3.3 条”的删除，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合法合规。

5、连带并购权

原《补充协议》第五条第 5.4 款约定：

“5.4 连带并购权

5.4.1 投资方同意，投资方成为目标公司股东后，如果第三方协议收购目标公司全部或大部分资产、股份，在投资方同意第三方的收购条件，并同时满足下列所有条件的前提下，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应同意，并促使公司其他股东同意该等并购：

(1) 目标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同意第三方的并购；

(2) 该并购价格不低于投资方对目标公司投资时的价格。

如果公司原股东不同意上述并购，则实际控制人应促使该等股东按照第三方提出的收购价格购买投资方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份。

5.4.2 各方同意，上述第 5.4.1 条所述第三方不含外资成分。”

根据发行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军于 2018 年 9 月 3 日重新签署的《补充协议》，各方就原《补充协议》中“第 5.4 条”进行了删除。

对此，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军重新签署的《补充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其对原《补充协议》第 5.4 条的删除，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合法合规。

6、其他

《补充协议》第九条第 8.9 款约定：

“8.9 尽管本协议有相关规定，但如果本协议规定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监管规则、要求以及其他监管规定、法律法规相冲突，本协议各方承诺和保证，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监管规则、要求以及其他监管规定、法律法规修改本协议相关条款或各方另行友好协商解决，使之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监管规则、要求以及其他监管规定和法律法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签署的《补充协议》，系双方当事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并已经公司本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跟随出售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等约定的义务主体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军，相关内容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触发回购条款后亦不影响王军的控股地位，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股权结构稳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自身并未参与对赌，无需承担任何对赌义务，不会损害公司合法权益，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有关特殊条款约定的要求，合法有效。

（四）其他条款内容

除上述条款及内容外，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与公司未签订任何对赌协议。认购对象与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也未有估值调整条款，亦不存在以下特殊条款：

-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决策权。
-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 7、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说明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银行收款回单、《验资报告》及发行对象出具的相关文件并经验，上述 2 名投资者用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代第三人进行出资的情形，其所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系其实际直接持有，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共计 2 名，分别为 1 名私募投资基金和 1 名新增自然人投资者。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均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

经核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票发行方案》、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银行收款回单、公司出具的说明及相关公告情况等资料，公司已根据《股票发行问答（三）》的规定履行了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程序，建立了募集资金内控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存放情况

2018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就本次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在重庆银行西安分行开立了其名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870101040021001。公司已与东北证券、重庆银行西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账号为 870101040021001 的的银行账户设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8】61090002 号《西安光谷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8年8月13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入的出资款2,024.00万元，股东出资款均缴存至公司在重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开立的账户为870101040021001的银行账户内，其中计入股本449.77万元，扣除本次股票发行费用35.85万元后的余额1,538.3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二）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披露情况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披露于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就本次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账户、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并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三方监管，公司已制定并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十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用途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一）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披露情况

2018年7月1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其中对本次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披露。公司本次发行目的是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募集资金的投入将加快公司业务发展，保持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

综上，公司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进行了披露，且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拟利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不涉及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不涉及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2017年《股票发行方案》及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依法在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后，总共进行了1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其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在2017年度已完成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事项，该次发行股份数量为600万股，发行价格为2.7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620万元。

2017年10月19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该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2017]6092号）。该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于2017年11月9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公司2017年定向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银

行贷款，不存在其他承诺情形。

截止2018年6月22日，公司该次定向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余额为0元。

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6,200,000.00
减：股票发行费用		27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1,207.39
二、募集资金使用		
补充流动资金	支付供应商货款	4,560,268.86
	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457,830.00
	支付工资奖金	1,304,510.2
	支付利息	118,598.33
偿还交通银行贷款		5,000,000.00
对全资子公司柯蓝电子认缴注册资本部分实缴	偿还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贷款	1,500,000.00
	偿还陕西文化产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贷款	3,000,000.00
三、截止 2018 年 6 月 22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

3、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使用前次募集资金，真实、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按照《股票发行问答（三）》的规定详细披露了募集资金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符合信息披露要求，且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自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总共进行了 1 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该次定向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也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且该次定向股票发行所涉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因此不涉及连续发行股票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不涉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中规定的“连续发行”的情形。

十七、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回单，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提前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同时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在取得本次股票发行备案函之前不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八、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核查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8]61090007号），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2017年1月1日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的银行流水、其他应收账款明细账等相关资料，自挂牌以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公司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出具声明：“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自本承诺作出之日起，将不会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另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出具声明：“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自本承诺作出之日起，将不会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十九、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的说

明

本次股票发行完毕后，公司股东不会超过 200 人，公司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不存在程序瑕疵问题。

二十、关于前次股票发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说明

公司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不存在其他承诺情形。截止 2018 年 6 月 22 日，公司前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

经核查，募集资金均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不存在其他承诺情形。

二十一、关于本次发行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挂牌公司实施股票发行，主办券商和律师应当对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在相关情形消除前不得实施股票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对象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主办券商和律师应对其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原因、相关情形是否已充分规范披露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挂牌公司应当在《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对上述情况进行披露。”

根据上述规定，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及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与公司 and 股票发行对象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以及信用中国、环保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公示信息，对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和本

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等情形以及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等情形，亦不存在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等情形，亦不存在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对于挂牌公司实施股票发行的要求。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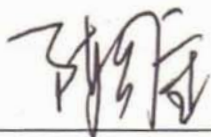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光谷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福春

项目负责人(签字):



陈维

